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三樓Spiga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以供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告。

鑒於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基於與審核工作相關的風險、核數費用水平及基於當前的工作流程其可動用的內部資源,決定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已接獲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8條有意提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獨立核數師的通知。

除另有説明者外,本補充通告中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告中所界定相同涵義。

**謹此發出補充通告**,據此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該通告中所載第4項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並基於獨立核數師德勤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而作出的以下修訂:

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告中所載全部決議案仍將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 1701-03 室

## 附註:

- 1.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該通告。
- 2. 本補充通知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以下為關於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股東如尚未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年報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則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列繼德勤退任後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 (ii)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 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 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 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據稱 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 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 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 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補充通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補充通告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石成達先生及龍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費定安先生及施康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